

長榮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

103.05.0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4.06.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或本校資深教授協助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者，得由校長聘任為校務諮詢顧問。
- 第三條 校務顧問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後，校長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校務顧問諮詢費每次 6,000 元為原則，另依學校規定酌支交通費，自校長室經費項下勻支。
- 第五條 校務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，供校長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